

探访

□ 本报记者 赵田格格

数字时代，实体书店换个“活法”



2025年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
稳步攀升至 82.3%
较2024年提高
0.2个百分点

今年的
4月23日
是第31个
世界读书日

当网购图书实现次日达，当电子书触屏可及，当咖啡、文创纷纷“搬进”书店，一个直击行业核心的问题愈加清晰：人们为何还要走出家门，走进实体书店这个物理空间？在租金高企、线上冲击、阅读方式迭代等多重因素挤压下，实体书店究竟靠什么留住读者？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走访了多家不同类型的实体书店，探寻它们转型路上的坚守与突围。

转型之困

午后的北京烂漫胡同，青砖灰瓦间藏着市井烟火气。推开宜南书店的木门，喧闹声扑面而来——靠窗的几张桌子旁，有读者伏案阅读，但更多人围在文创货架前挑选摆件，或在咖啡吧台前排队点单。这样的场景，与许多人对书店印象相去甚远，却恰恰是当下实体书店最真实的生存写照——它不再是单纯的售书场所。

记者注意到，不少读者在实体书店翻阅书籍后，会在线上对比售价。“这里的书很全，但网上经常有折扣，除非特别急着看，否则不会在这里买。”一位年轻读者道出了实体书店在“价格”维度上的致命短板。

线上书店无需承担高昂租金、人力成本，既能低价售书，又能实现次日达，完美适配快节奏生活中人们的需求。而实体书店即便费尽心思打造舒适阅读场景，图书定价也难以与之抗衡。“线下选书、线上购买”的现象普遍存在，实体书店难以将场景吸引力转化为图书销售额，容易陷入“造场景赚人气，却难靠图书赚收益”的尴尬境地。

在转型过程中，不少书店陷入了定位模糊、风格雷同、盈利模式不清的困境——简单叠加咖啡、文创，却不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盲目跟风当“网红”，却丢失了书店本身的文化内核；场景搭建流于表面，难以形成长期吸引力。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齐骥指出，当前实体书店发展凸显诸多问题。许多书店功能单一，难以适配多元化消费与体验需求；部分书店美学风格趋同，空间个性缺失且差异化不足；相当一部分书店场景建构浅层化，空间的文化联结与精神归属功能薄弱。

或加或减

困境之下，并非只能退场。记者在走访中发现，收缩与转型正在实体书店行业同时发生，部分品牌已走出低谷，彰显强劲韧性。例如，西西弗书店门店总数已超480家，遍布全国多地；PAGEONE书店走出北京大本营，加速布局全国市场；上海钟书阁、南京先锋书店等特色品牌，也不断有新店开业，为城市注入书香活力。

问：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新规对于个人投资者有什么影响？普通投资者进行波段操作、买卖股票会不会受到限制？

答：新规针对的是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短线交易是指上述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行为。对于绝大多数普通个人投资者而言，日常的股票买卖、波段交易完全不受限制，可放心操作。

监管执法标准更清晰

此次新规让监管执法标准更清晰。一是统一买卖时点。规定买卖时点为证券过户登记日，并明确可转债、存托凭证等都要纳入监管，堵住通过衍生品工具



4月19日，在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一家书店，家长陪同孩子阅读书籍。
雷勇摄
(新华社发)

3月24日，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先锋会泽白雾书局的工作人员在整理书籍。
新华社记者 张斌摄

从事图书策划工作的张一一认为，实体书店的吸引力是“能遇到惊喜”。“我来这里，是为‘偶然发现’的惊喜付费，买的不是书，而是一种‘发现权’。”张一一说。

“去书店常常没有明确目的，但正是这种无目的的闲逛，让我遇到了许多原本不会在‘推荐列表’里出现的书，这是对抗信息茧房最有效的方式。”读者安霄贤说。

北京的三联韬奋书店则精准打造了“专注场域”。书店总经理郝大超表示：“我们不仅注重书的采购，更关注‘场’的设计，在灯光、动线、书架设计、氛围营造等细节上下功夫，就是希望打造一个让读者沉静下来的空间。”三联韬奋书店(三里屯店)地处北京潮流街区，书店内却格外安静，不少读者久坐阅读，沉浸在属于自己的书香世界里。

为了脱困，“书店+”成为业界常态。钟书阁采取“连锁不复制”策略，在山东淄博融入齐文化、陶瓷琉璃元素，在广州永庆坊店完整保留岭南建筑特色，让每家店都成为所在城市的文化客厅，使阅读与在地文脉相连，形成独特竞争力。

与“做加法”转型并行的，还有一种“做减法”的探索。在北京清河一座商务写字楼的角落，记者找到了一家名为“书生自助阅读空间”的小店——没有店员值守，读者扫码即可进入；店内没有花哨的装饰，没有多余的文创，只有整齐排列的书籍和几张简约的阅读桌。

“迫于人力成本压力，我们选择了全自助模式。”书生自助阅读空间店主王狮介绍，店

内90%的收入来自图书销售，10%来自阅读次卡。这种简约模式，剥离了不必要的服务与营销，为小型实体书店提供了另一条生存路径。

嵌入生活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那些生命力顽强、能够持续发展的书店，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不再把自己定位为孤立的图书零售点，而是努力进化为散落在城市街巷中的“文化生态据点”，嵌入“书香社会”的基础网络。有的书店在晚间变身举办讲座、读书会的文化沙龙，有的则辟出区域作为社区的公共书房或自习室，通过特色活动与人群深度链接。

“书店可以和社区合作，举办一些简单轻松的文化活动，让社区里的老人和孩子都能参与其中。”张一一描绘了一幅更具体的图景，理想中的书店，应该嵌入日常生活的脉络。

未来，实体书店的转型，关键在于做好有灵魂的“加法”与“减法”。“加法”是深耕文化内涵，融合在地文脉，丰富社群活动，打造线上无法复制的空间体验与文化共鸣；“减法”

是剥离冗余业态，摒弃盲目跟风，坚守文化初心，聚焦读者需求。正如郝大超所说，书店应是一个中立、开放、非功利的公共空间，而不仅仅是消费场所。

实体书店也在期待着政策的支持。新华书店协会顾问张雅珊说：“希望政府在融资及金融服务方面为实体书店提供更多支持，同时给予实体书店更多的公共文化空间保障，如在新建社区、开发区中为书店预留场所。”

2月1日，《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施行，全民阅读从政策引导迈向法治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全民阅读活动周”与第五届全国全民阅读大会于4月20日同步启幕。一系列政策举措，为实体书店的发展赋予了新的机遇。

在数字时代，人类对实体空间、真实连接与专注自身的需求反而愈加清晰，实体书店则回应着这些需求。当读者走入一家书店，无论是为邂逅一本好书、参加一场活动，还是仅仅享受片刻安宁，都是在参与塑造新时代的文化生态，帮助这些散落的“文化生态据点”持续壮大，共同维系着一座城市的精神厚度。

近年来，各类商品小样持续走俏。从护肤品到食品，从线上商城到线下集合店，昔日仅供试用的赠品，已形成规模可观的消费市场。对消费者而言，选购小样经济实惠；对商家来说，投放小样有助于引流拓客。

然而，本该双向利好的市场，却暗藏消费陷阱与维权困境。部分消费者买到的是“三无”分装、假冒伪劣产品，甚至引发皮肤过敏、食品安全等风险；捆绑搭售、不退不换等霸王条款屡见不鲜，维权之路举步维艰；更有商家借小样销售渠道清仓临期品、瑕疵品，以“非卖品”为由推卸责任。这些乱象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权益，更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乱象背后，是部分商家错误地将小样与正装区别对待，认为销售“非卖品”便可降低质量标准、规避主体责任，这不仅违背商业伦理，更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明确，以试用、赠予等形式提供的化妆品，标签须符合相关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规定，经营者以奖励、赠送、试用等方式提供商品服务，必须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存在瑕疵的应提前如实告知。

小样虽小，却不能成为商家漠视消费者权益的借口。划定红线、规范治理，是小样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规范小样市场，监管部门须消除模糊地带、强化刚性约束。紧盯生产源头，推动小样与正装同标准、同质量管控；健全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行为；畅通维权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开展专项整治，让不法商家无机可乘。

销售平台与品牌方要压实主体责任、守住经营底线。平台要从审核商家资质与产品来源，完善正品保障与先行赔付机制，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置；品牌方应加强渠道管理，保证小样质量，如实公示保质期、适用范围等关键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消费者也应擦亮双眼、理性消费，优先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小样，仔细核验产品信息，不被低价噱头迷惑。遭遇侵权时，可通过投诉举报渠道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商品
王谈

马维维

完善涉外法治体系拒绝不当域外管辖

本报记者 刘亮

短线交易新规有何影响

二是认定适用主体。即便买入时不具备持股5%以上大股东或董监高身份，只要卖出时身份有变化，比如增持成为大股东，也必须遵守规定，不能利用信息优势抢跑套利。

三是明确持股标准。明确大股东在境内外发行的股份要合并计算，境外投资者通过外国战略投资者、沪深港通机制等不同渠道持有的证券也要合并计算，防止通过分仓或跨境操作来隐藏身份、绕开监管。

有望减少市场投机风气

通过严管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新规增加了大股东和董监高利用信息优势投机炒作、内幕交易的成本，迫使他们将目光更多地投向公司的长期价值，有望减少市场投机风气，平抑急涨急跌现象，助力构建一个规则更透明、交易更有序、运行更稳定的资本市场，最终受益的将是每一个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者。
(文/本报记者 李华林)



更多报道
请扫二维码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施行。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也是我国贯彻落实全球治理倡议的生动体现。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霍政欣表示，《条例》聚焦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建立阻断和反制制度，与反外国制裁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做到衔接互补，进一步丰富了“三反”法律工具箱，展现了全球治理倡议的强大生命力。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叶研介绍，面对不当域外管辖的侵蚀，国际社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立法经验，为我国立法提供了重要参照。欧盟于1996年颁布“阻断条例”，英国、加拿大等国也建立了各具特色的阻断与反制法律框架。此次我国出台《条例》，与国际上相关立法形成呼应与共鸣，向国际社会传递明确信号：拒绝接受不当域外管辖是国际社会的主流共识。

《条例》的制度设计有效遏制外国滥用不当域外管辖，为全球治理注入确定性。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廖诗萍表示，从威慑效应看，《条例》规定的反制措施，使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实施者和执行者在采取行动前必须权衡利弊，考虑中国反制措施对自身利益的可能影响，从而减小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发生概率，显著提高了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成本。从阻断效应看，《条例》

□ 此次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与国际上相关立法形成呼应与共鸣，向国际社会传递明确信号：拒绝接受不当域外管辖是国际社会的主流共识。

□ 《条例》规定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为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授权。

规定，可以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和个人发出“禁执令”，禁止其执行相关措施，同时明确我国公民、组织有依法起诉进行索赔的权利，从而消除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负面影响。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王佳认为，《条例》一方面为涉外法律工具箱提供了新的实施工具，“禁执令”制度为涉外法律斗争增加了新的抓手，也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制度空白；另一方面构建了全流程实施机制，从启动识别、采取措施、暂停变更到申请豁免，形成权责明晰、程序严谨、救济充分的操作范式。

《条例》确立了国家层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新设了“恶意实体清单”制度。霍政欣表示，《条例》规定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

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为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授权。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往往有组织、个人在幕后推动或者参与，《条例》为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和个人“量身定制”了反制措施，即第八条规定的恶意实体清单制度，威慑有力、打击精准。

《条例》的出台表明，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将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持续注入中国动能。